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朱漢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502
電子信箱：0970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事字第1090163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163647_Attach01.pdf、1090163647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
注意事項」附件五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6月29日總處綜字第
1090035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及修正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
放作業注意事項」附件五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（桃園市政府秘書處除外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電
交
2020/07/03
11:23:38
文
章

秘書室 109/07/03 11:52



121090059034 有附件